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苏高律股字【2018】第 1201 号

中国·江苏·南京

地址：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2 楼

电话：（025）84715285

传真：（025）84703306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说明.....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说明.....	16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十六、结论意见.....	17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苏高律股字【2018】第 1201 号

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揽月科技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事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
《公司章程》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本所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范围内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揽月科技”，证券代码为“836125”。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5228619C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资本	5990 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研发，模板、脚手架、工程机械、液压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门窗、水暖五金、汽车配件、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1 日至*****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投资者

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机构投资者《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适当 性投资者
1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 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4.2857	3000	是
合计		714.2857	3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1012MA1R98QC8F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 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成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载明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91321012MA1R98QC8F，深圳股东卡号：0800380580，上海股东卡号：B882298488，股转 A 账户：0800380580，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提交开户申请时符合《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另，据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扬苏瑞验[2018]第 04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达到《管理细则》所要求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低标准，属于适当性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发行股票及调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每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和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了调整。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发行股票及调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扬江政办发[2017]146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扬江政办发[2017]159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流程（试行）的通知》，以及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2018年第2期《会议纪要》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4.2元/股的价格向揽月科技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已取得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的同意。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即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苏公W[2018]B128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12月4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142,85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857,143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额、认购款项的缴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事宜。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等其他法律文件，其均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载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方案载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必须在认购资金缴付期限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缴存认购资金视同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2名。

前述股东均未在认购资金缴付期限截止日前，向公司表达优先认购意向，或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已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苏公W[2018]B128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以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检索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备案
1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1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件载明：其不存在代为出资、股权代持的情况，其中既包括其股东不存在代为出资、股权代持的情况，也包括其在认购揽月科技发行的股份时，不存在代其他主体出资、为其代持揽月科技股权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以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认购揽月科技股票外，其存在向其他公司投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了检索查询，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否
2	张志明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戴宏康	董事	否
4	宦有兵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	李加存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戴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7	王传斌	监事会主席	否
8	许文龙	监事	否
9	杨有忠	监事	否
10	颜芳	财务负责人	否
11	方开平	副总经理	否
12	王少朋	副总经理	否
13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4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5	江苏揽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6	北京揽月纵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7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

11月1日、2016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性规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1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苏公W[2018]B128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12月4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142,85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857,143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中载明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投入安排、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需求测算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获知：2018年3月23日，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系揽月科技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揽月模板”）因“模板脚手架露天喷漆未配套粉尘收集等污染防治设施，且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被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30 万”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揽月模板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缴纳罚款。2018 年 12 月 10 日，揽月科技与揽月模板出具《声明》，载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揽月模板已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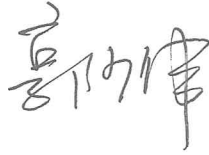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相关法律文件、限售安排、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股权代持以及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名: 郭少伟



经办律师签名: 杨从兴



李友道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8年12月18日